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原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因《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先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的《告知函》。2018年1月29日，刘沧龙先生、刘军先生、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鹏商贸”）、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投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和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7年9月6日，刘沧龙先生与泰合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约定泰合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收购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100%股权。2017年9月6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之约定，泰合集团与宏达集团原6个直接股东（刘沧龙、刘芳、刘凤川、马宏、秦玲）和1个间接股东广深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合集团与宏达实业股东（刘沧龙、刘芳、刘凤川、马宏、秦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后，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泰

合集团取得了宏达集团 33.02%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13.02%，通过持有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 20%），并取得了宏达实业 18%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14 日，宏达集团和刘沧龙先生合计持有的宏达实业 82%的股权，以及宏达实业和刘沧龙先生持有的宏达集团 66.98%股权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法继续推进。

因前述协议未能完全履行，泰合集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分别为（2017）川民初 110 号，（2017）川民初 120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沧龙先生持有的宏达集团 30.38%的股权和宏达实业 42%的股权实施了诉讼保全措施。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5 日和 10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 年-050）、《泰合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7-05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临 2017-052）、《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临 2017-05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55）、《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56）、《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60）、《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62）和《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 2017-063）。

二、解除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刘沧龙先生、刘军先生、广鹏商贸、广深投资、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和泰合集团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因情况变化，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此前签订的关于泰合集团收购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的相关协议，各方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关协议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按照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条款处理。主要包括：

- 1、在刘沧龙先生、刘军先生、广深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向泰合集团履行 7.75 亿元（包括刘沧龙先生返还的定金 2500 万、刘军先生返还的款项 7 亿元和广深投资购买广鹏商贸 100%股权价款 5000 万元）资金的全部支付义务之日，刘沧龙

先生与泰合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刘军先生与泰合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即行解除。刘沧龙先生、泰合集团、广深投资、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等签订的两份关于泰合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增资的《增资协议》同时解除。

2、在相关协议解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泰合集团就（2017）川民初 110 号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申请撤回对刘沧龙先生的起诉及解除保全措施。

3、泰合集团将其持有的广鹏商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广深投资，转让价款与泰合集团此前收购该项股权的价款一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在相关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泰合集团将其已持有的宏达实业 18%股权全部转让给宏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款于此此前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款一致。

5、在相关协议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泰合集团将其已持有的宏达集团 13.02%股权全部转让给宏达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款于此此前收购上述股权的价款一致。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刘沧龙先生、刘军先生和广深投资已按照《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向泰合集团履行了 7.75 亿元资金的全部支付义务。根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刘沧龙先生与泰合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条件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刘军先生与泰合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宏达实业和宏达集团的《增资协议》现已解除。

鉴于此，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因《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的解除而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先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解除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情况，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